

爱与爱情的能力——读《香草山》

文|默埋

在我没看这本书以前，我就特别喜欢捧着这本书。不知道为什么，余杰、宁萱，直觉告诉我这会是一段让我着迷、心动、故事。这本书是在西财的旧书摊中淘到的，一看是余杰写的，又和圣经、爱情有关，便立即买下，可一直放在书架上没时间过目，后来又外借尚未收回。这次寒假，我回镇上的图书馆，本意是去想把上个假期没看完的《沉默的告白》借来，巧的是在书堆中发现了这本书，版本更新，内容似乎也更多，就十分欢喜地借了回来。

这几天呆在医院，空闲的时间很多，也是读书的一个契机，于是开始读起这本《香草山》。读的时候感触很多，边读边想，随手写下一些东西，暂且把这断不成章的句子整理一下，日后再串联成读书笔记。

1

我是沙仑的玫瑰花，是谷中的百合花。

——雅歌 2: 1

一个北大的才子，一个江南的女子

余杰的个性是直白、冷峻，但又是侠骨柔肠；而宁萱呢，喜欢黑暗，对才华的追求，对北大的恋慕。

（与其说宁萱喜欢黑暗，不如说宁萱是看透了黑暗，带来了光明）

如果，宁萱没有寄出那封信

如果，余杰没有仔细看这封信

如果，余杰没有回这封信

这封，写着“北大中文系，余杰收”，不足五百字的信。

这是个多么惊心动魄的伏笔，缺一环都不行，但幸好，这一切都开始了。

看了不到几页，感觉到，这两个人是注定要走在了一起的

余杰懂宁萱的心境，宁萱需要余杰的柔情，当然，不仅仅是柔情，柔情人人都能给，却不是每个男人都能给出这种建立在理解基础之上的柔情。

宁萱的心境，有那么一点点鲁迅的味道，有那么一点点王小波的味道，甚至带有海子的味道。我不知道一个女孩子为何会带有如此“天性的悲观和乐观”，她所面对的是连我自己都不愿去面对的，也不知如何战胜的东西。

感谢他们保留着这些信件，记下这些日记。当然，对于同样的文字爱好者，我相信他们对这些信件和日记的珍爱程度。我更要感谢他们愿意把这些文字拿出来分享给我们，让后来人，像我这样的孤苦之人，同样能真切地感受到恋爱之中，被闪电击中的那种感觉。

我简直要为两人的爱情歌唱起舞了，流着泪歌唱起舞。

“深夜，是比你写信的时候更深呢，还是浅一些？”

瞬间穿透心窝的句子。

前一天，佳喜给我发来祝福短信，我不善言辞，不知该如何回复，便搁在一旁，今日读到这本书，余杰反复提到的好友摩罗，让我情不自禁想起了佳喜，便回道：“昨日本想回祝福之语，但一想又太过俗气，巧的是今日开读余杰《香草山》一书，为两人的爱情歌唱起舞。又读到他和摩罗的友谊，心中激动地说不出话来。摩罗也来自江西，也长余杰一岁，两人志趣相投，终为挚友。后来两人都成了有名的知识分子与学者。转念想，我们的经历是如此相似，你为学的勤勉与为人的慎独让我钦佩。未来怎么样，我们并不知道，只想说：认识你，

真好！”

（尽管后来了解到终为挚友的“终”只实现了第一层含义，现在的摩罗不再是潭拓寺下举杯畅谈的摩罗，余杰也和他分道扬镳了，此题按下不表）

佳喜来自广西，也长我一岁，在学问上，是我在西财里最为钦佩的人。我打从江南去往成都求学，余杰从成都去了北大，而宁萱则正从江南遥望北大，想着想着，觉得我们的故事太过得巧合，太过得相近，巧的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

看着余杰笔下的北大，想着为学人心目中的北大，想着那群志同道合的年轻人，在某个安静的角落，谈天论地，饮茶作诗，忍不住作诗一首：

想带上诗稿/
去看看北大的你们/
和你们谈理想/
三天/
三夜

2

我的鸽子啊，你在磐石穴中
在陡岩的隐秘处
求你容我得见你的面貌
得听你的声音
因为你的声音柔和，你的面貌秀美
——雅歌 2:14

信回了两三封，宁萱独自一人去了西藏，谁也没告诉，就她的性格。
很难想象余杰在这一个月里，承受了多少希望的折磨、甜蜜的泪水、以及，痛苦的臆想。

像热恋中的情人，一周没有收到回信的余杰，开始担心、怀疑、和想念了。
每天中午，他都会跑去看看自己的信箱，和当初的我一模一样的傻。
没事，很快他就会收到回答。
而不像那时，每天等在窗口的我，等到窗前的阳光都已老去，所有的祈盼都不曾出现。
只要有回报，只要能等到，我们之前付出的那么多又有什么关系呢？

余杰说，“爱是一个人的事，而爱情是两个人的事。”
也许我爱的能力太强，爱情的能力太弱了。

我有点不敢走进这个故事，因我知，在这个故事中我多投入一分，多感同身受一分，等我不得不合上这本书，发现现实的空白时，伤痛就增一分。

3

我以我的良人为一棵凤仙花
在隐基底葡萄园中
——雅歌 1:14

不舍地合上书，在床上辗转反侧。

又是一个难眠的深夜。脑海中依稀浮现着宁萱的样子。

以及她读诗时的神情。

世间居然还有让我如此惊叹的女子，她没有林徽因的遐名，没有萧红的凄美，她平凡，平凡得让我惊叹。

我忍不住拿起手机找他们俩的照片，手机太破，好不容易找到一张，也只能看到他们俩模糊的影子，但这印象，足够引起我无限的遐想了。

我想，我和余杰对她的印象的猜想应该是基本一致的，也是和她的容颜一致的，我们自然能从茫茫人海中一眼便认出她来。

我是一个对剧情要求非常严格的读者，对于那些言情小说和肥皂剧中的爱情故事，我总是报以嗤之以鼻的不屑。人们总是陷于不切实际的王子公主的幻想之中，而不敢正视生活的淋漓与真实的痛感。但这一次，我深深陷入了他们的爱情故事，即便我知道把自己的情感过度投入到一个素不相识的人的爱情故事中是极其危险的，这不是童话，而是现实。理智坦白得讲，他们俩依旧存在着分离的可能性，但我认为它不会发生。我进入他们的故事与我读海子的诗集是类似的动机，也做好了最坏的准备，虽然我尽量使我感受到的幸福与痛苦在我心灵所能包容的范围内。

宁萱自己也说，她做好了当诗人妻子的准备。想想布尔加科夫的妻子叶莲娜，顾城的妻子谢桦，艾略特的妻子薇薇尼，我只能说，太困难了。诗人的生存很困难，但诗人妻子的境遇却不会比诗人本身好过。艺术家的孤僻与特立独行成就了他们的可爱，也是其可怕之处，但宁萱依旧说：“我不会放弃，一旦做出了自己的选择，我将一辈子无怨无悔。”我明白这句话对于这样的人来说的分量，她同时做好了生与死两手准备。宁萱这样柔弱的女子，居然有勇气说这样的话。

她是那样冰冷，又爱得如此热烈。

伟大，而富有母性的女孩啊。

（写到这里时突然想起了在文革时惨遭迫害的林昭、张志新，宁萱虽然和她们没有可比性，但女性的勇气是值得我们敬仰与歌颂的。）

读到情深处，胸中充溢着惊叹和爱慕，赶忙将这本书推荐给了几个好友：“看《香草山》，越看越感动，我向来悲观、封闭，对爱情不抱有坚定信念，但他们的故事带给我的除了感动、兴奋、温暖，还有一种这样爱的可能性。这条路上我们都曾徘徊、受伤，但这样一段故事，是上帝赐给我们的良方，这是一本太难得的好书，分享给你们。”

“她浑身上下没有一件装饰品，没有戒指、手镯、项链和耳环之类的年轻女孩喜欢佩戴的东西。她的脸上也没有化过妆的痕迹，素面朝天，清清爽爽，如同一朵出水芙蓉。”余杰如此形容宁萱。

她是那样接近自然。

在给余杰的第一封信中，宁萱小心翼翼地说：“我是个女孩，漂亮，也还年轻。”对于她，我倒觉得漂亮一次不贴切，而应用美来形容。

漂亮的女人很多，但美却是稀少的。

我想起了一年前我在《自然和生命》中一文所写到的：

“男人通过女人接近自然，而如今呢？”

女人心甘情愿让冰冷的人造机器在纯乎自然的躯体上打下脓瘤般的洞，再残忍地塞入灌满了虚荣的金银珠宝，一面往脸上涂着各式各样刺充满刺激和噬杀般伤害自己的化工产品，一面又假装爱惜自己的自欺欺人地为了保护自己皮肤再抹上另一层化物，她们以自己作为祭

物在华而虚浮露而低俗的包装下献给了卑微的欲望。

女人牺牲自己的身体来迎合男人的低级趣味。

我说的身体，不仅指这种身体；我说的低级趣味，不仅只这种趣味。

我为女人感到悲哀。

我更为男人感到悲哀。

美的本质真的是孤独吗？上帝不正是因为亚当的孤独，造出了夏娃？

从此男人爱上了美，却忘记了孤独。”

而如今，孤独是一种力量，美更是一种力量，余杰不仅比李敖、柏杨等所谓的“异见分子”要幸运，更比这个时代的多数人要幸运，他们大多都没有品尝过真正意义上的爱，心中无爱，自然也配不上那伟大又渺小、神圣又平凡的爱。

在读到北大相会，互相表露心意之后，我突然担心后面的情节会不会有些老套，两人在一起之后只会有文学、政治上的观点交流（这种交流并非没有价值，但比起这些我更看重另一层面的东西）。再想，这种担心或许是多余的，两人在一起之后，挑战才真正的开始。两个人多少都是带有浪漫情怀、理想情节的人，这样的结合，如萧红和萧军，如吴国盛和柳红，如周国平和雨儿，结局总是让人尴尬、惋惜的，我不记得谁说过：“如果你喜欢一个诗人，那么就不要再走近他。”再进一步了解彼此性格，真实的彼此展现，当初的热情退却时，会发生什么呢？想到这里，我忍不住继续读了下去。

一般地来说，爱情的发生在与两种维度，一是肉体上的，一是精神上的。这就涉及到相爱的次序问题，大多数人是由肉体相识，有所吸引，再进一步了解性格、思想，到最后走到了一起，比如一见钟情。而另一条路，正是余杰和宁萱所走的路，先看到的是彼此的文字，先了解的是彼此的思想，先契合的是彼此的思想，所以，在北大校门口的那一次“一见”钟情，彼此都觉得“意料之中”（说一见，其实他们在某种意义上已相见，难道是宝玉看见黛玉时的那一句“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前一种方式的相爱往往不能达到比较理想的境界，第一，因为貌是暂时的，“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第二，之前王国亮先生和我交流时所提到的：貌无法扩充，是只会贬值的资产，几十年看同一张脸，边际效益递减，甚至可能为负。等到一段时间后，两人发现彼此和想象中的巨大差别，分开所要付出的代价就相当巨大，多数人的选择也便是“得，凑合过吧”。后一种方式有思想上的契合作为基础（注意，是契合而不是相同），而思想是可以扩充的，他们日后的生活即便贫瘠，但绝不会不幸福，他们所找到的是志摩所曰“灵魂之伴侣”，他们所得到的的是周国平所曰“丰富的安静”。

每每读到旧约里上帝造人的故事时，我总有点怀疑，如果说女人是男人的肋骨，难道在上帝眼中，男女是不平等的？但也许这个故事背后还有一个更深刻的道理：没有女人，男人就会如同缺肋骨般痛苦生活。想想看，如果说柏拉图时期是女性尚未抬头，意志主义的叔本华、尼采对女性有偏见，浪漫的拜伦与梵高一生都在追寻，看上去无论他们有多么风光，实际上是有多么可怜啊。并且，男人不仅需要肋骨，而且需一根合适的肋骨，与错误的女人在一起，就好比在你身体里硬安上了一块或短或长的肋骨，会比没有更难受。

这种缺了一块肋骨的感觉啊，在多少个深夜被沉沉地唤醒。

人不是从荆棘上摘无花果，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

——路加福音 7:43——44

美国诗人艾米莉·狄金森说：“肉体的相伴不能减轻痛苦，如果不能了解彼此，虽然‘两人合二为一’，但这样的陪伴还是可能失败。”

艾米莉是对的，但或许她自己也没有找到解决痛苦的出路，她以一种连她自己都怀疑的方式——让纸张来吸收他的痛，“孤独是迷人的”，听到自称能享受孤独的人，我想不论是当年的鲁迅，还是到较近的王小波，或者现在的余杰，我们的反应都会是一样的。

就让我们陪艾米莉同哭，同笑吧。

我们都是上帝与苦难的孪生子。

艾米莉有一句诗：“一只蜜蜂就可以缔造一篇草原。”我却还要说，“没有另一只蜜蜂，这片草原将会显得多么荒芜啊。”

后来，我想，当时那封信的做法是对的。而彼此，选择回、或不回，都是可以接受的，如果两个人碍于面子而勉强同行，只会给双方带来更大的伤害。

我们应当在自由中相爱，在相爱中自由。

余杰书的题目我都很喜欢，结识他是从他的处女作《火与冰》开始。火与冰是两种看似对立的状态，却共存于一人身上，人性在此交融与挣扎。在这样的矛盾中，我们都在做着去爱还是去恨，去拥抱还是去唾弃的决定。《想飞的翅膀》是在西财图书馆的一个角落找到的，当时第一眼看到这个题目，就觉得这句话很好地相合余杰的心境。我们拥有类似的翅膀，我们生存在同一方天空。

这是一本破旧、泛黄的旧书，我小心翼翼地把封面、扉页粘好，在期末复习那几天，这本书成了我一天中最享受的消遣。我仿佛也来到了北大的校园，和余杰们激扬文字，指点江山。

现在通过两人的书信才得知，《想飞的翅膀》这个书名是宁萱给想的，心中对她又多了几分赞许。

其实，论到文笔、思想，我觉得宁萱不会比余杰差，更何况她比余杰多一份诗性呢。（反过来说，余杰比她多一份犀利）

5

你是园中的泉，活水的井，

从黎巴嫩流下来的溪水

——雅歌 4:15

从黎巴嫩留下来的溪水哺育了香柏树，祖祖辈辈哺育了我们，我们是大地孩子。

宁萱讲述了他爷爷和奶奶的故事，爷爷是研究蝴蝶的科学家，只是因为曾经到美国留学，在文革时被打成右派，残暴的红卫兵对他进行了非人的虐待，毁了他穷尽一生所搜集的蝴蝶标本，后来爷爷投湖自尽，奶奶疯了。

读起这样的故事，我忍不住要落泪。

我想起了一年前读梁晓声的《老师》里的一个人，（时间隔得久，记不太清，今天在网上找了很久，终于找到再看一遍，想看的话可以告诉我，我发电子版给你们。）洗约翰老师。一个生于美国的华裔，却因热爱着中国大陆这片故土，几乎丧命地来到中国，开始自己教书育人的梦想。但仅仅因为他的出生，仅仅因为他的那本《圣经》，仅仅因为他告诉了孩子们自己的身世，他就被改造，他就被逼着自杀！

逼着自杀！

读这篇文章的时候，我望着这片我所热爱的大地，如同他们望着这片他们所热爱的大地，在这片大地上，发生着这一件件让人绝望的事。

老舍、傅雷、吴晗、邓拓、翦伯赞、阳朔……

多少有名、无名的知识分子，在那场浩浩大大的运动中生不如死地活着。梁晓声曾说过一句引起争议的话：“如果回到文革，我要么移民要么自杀。”逃离，以一种生的方式逃离，以一种死的方式逃离，我认同，在那样的人间地狱，人只有这两条路可以走。

数十年后，这些人被一一平反，可除了带给活人一丝微不足道的慰藉，平反还有什么用？人都死了。

我明白看历史应当抱有的宽容与反省，但这一次，我绝不原谅。

我无数的兄弟姐妹们，他们含冤而去。

我们别无选择。

我们不该仅仅为平反感到欣慰，我们应该共同为那个时代忏悔。

一个政党也不应为做出平反感到任何骄傲，它自己造就了那个荒谬可耻的神话，并且继续漠视着真相，歌颂着领袖。

昨日和思成交流，也让我看到了一个新方向，对于文革，我把大多的精力放在了批判领袖和政党上面，没有足够重视对红卫兵（注意，其主体为学生）的反思，如果说前者是火源，那么后者是便是助燃剂，我们不会原谅当时的政党，也不能放过当时的红卫兵。韩寒很早就说：“一个好的写作者在杀戮权贵的时候，也应该杀戮群众”，而再加之余杰：“挤出自己身上的毒素”，这场反思应当成为社会不同阶层、整体与自我不同维度上的反思。

余杰现已出走美国，传闻他在中国被关押了一阵子。和毛概老师谈起她时（她是一个敢讲真话的好老师），老师说：“他和美国走得太近。”对此，我倒不太认同。的确，从余杰文章中来看，或隐或现显现出了对美国的欣赏，他是一个相对比较激进，用冷酷笔调写文章的人。他文章中的一些观点我并不认同，但这并不妨碍我对他的基本判断，和丁博森所认为的一样：“他是个有良心的人。”

平心而论，余杰的某些、部分文字的确偏激（但不像多数人的最初草率的印象：愤青）。在他引起的“哈维尔与昆德拉，我们选择什么”的论战中，他的老师钱理群就一针见血的指出：“但是，我们却没有必要为了批评一种倾向就非得走向另一个极端”。我自己也常常犯这样的错误，因为否定某一个极端，而把自己推向另一个极端，事实上，两种极端导致的走向都是不好的。我对中国的现状自然有所不满，但我对西方标榜的某些文明同样感到厌恶，美国的民主和自由仍然不是我心目中的民主和自由，因此，我不会为了批判中国而去过分赞扬美国如何，也不会像现在的摩罗那样，为了重建中国人的精神系统而全面否定西方和五四精神。

（关于现在的摩罗，韩立勇形容：“一个曾经站在个体本位价值上，去追问社会正义的人，如何能如此陶醉在国家、民族这样虚华的意识形态符号之中。”余杰形容，摩罗的这种转变说明他完全背叛了过往，丧失了知识分子独立言说的底线，“从《中国可以说不》到《中国不高兴》，再到《中国站起来》，这三本书的思想观念层层递进，清晰地显示了当代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思潮从萌芽到发展再到成熟的轨迹。它们在票房上的成功，无非依靠两大灵丹妙药，一是民族主义，二是民粹主义。……他用这本书重回大陆图书市场，并获取了一些人的喜爱。”在我看来民粹主义是十分明显的，但因为我还未读过摩罗的书，不敢妄加评论。）

我不知道，也没有足够的确信，余杰在思想上会不会出现像摩罗那么大的转变（这也是我担心余杰和宁萱未来之处）。至少在《火与冰》到《想飞的翅膀》，再到《香草山》，以及相对客观的叙史书《铁与犁》，余杰仍然是个捍卫常识、寻求真理，值得敬佩的我所喜爱的作家。

余杰告诉宁萱“我的祖辈是农民，赤脚踏着大地的农民，我是农民的子弟。这种我无法选择、也无法更换的身份，对我的写作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它直接影响着我写什么、不写什么，乃至怎么写。它直接指示我如何判断善与恶、真与伪、美与丑。”

同样作为农民的子女，我为你们的汗水与粗糙的双手感到骄傲。对于这片无比热爱的土地，我卑微地走来，无言地承受，我将呐喊，我将起舞，我要对得起这养育着我的大地。

“任何时刻，我都不会背叛这一原则。”

请允许把我，变成我们。

6

我的良人在男子中，如同苹果树在树林中。

我欢欢喜喜地坐在他的荫下，

尝他果子的滋味，觉得甘甜。

——雅歌 2:3

当时没有纸笔，把一段话打在了手机里。今天想把它打到电脑上时，手机不知出了什么故障，打开那段文字，直接显现“已删除”。我怅然若失，翻来翻去，找各种恢复文件的软件，试图寻找那段遗失的话语。

哪个母亲愿意丢弃自己的孩子呢？

我突然感到一种冰冷，这有温度的感情，在手机电脑里，只不过是一串串冰冷的代码，他们一走神，也许就抹掉了一切。

此时，纸笔对我来说是多么亲切啊。

我又想起文革时的抄家，对于那些知识分子来说，财产的损失算不了什么，人格的诋毁算不了什么，但是自己呕心沥血的文学作品毁于一旦，才是最要命的打击！

郁达夫是极为炽烈的，因此他的一生也是极为炽烈的一生。他是矛盾的，一面是五四运动新文明的追求者，一面却享受着封建一夫多妻带来的快感；他一面认识到人性的沉沦，但他没能去战胜那种沉沦，反倒沉沦在那沉沦中。

不过，战胜那种沉沦谈何容易呢？达夫勇敢地表露自己，已经比包括我在内的伪君子不知强多少倍了。

所以达夫颓废了。

达夫的爱不是我所理解的爱，他的爱太逼迫，他的爱总像初恋般热烈，他说：“映霞，我与你已经是合成一体了。我真的这样想，假如你身上有一点病痛，我也一定同时一样可以感到。”可知爱并非两人即为一体，而是两人仍为两人？“现在我所最重视的，是热烈的爱，是盲目的爱，是可以牺牲一切，朝不能待夕的爱。我对于你所抱的真诚之心，是超越一切的，我可以为你而死，而世俗的礼教、荣誉、金钱等，却不能为你而死。”达夫是一个过于情绪化的人，头脑一热，所有誓言都说得出口。一意孤行的他像孩子一样可爱，但没有王映霞，郁达夫还是得继续生活。岂不知婚姻，也许不需要一个为她死的人，而是一个理解和宽容的人。

有人说“原来，爱到荼靡，竟也是如此苍凉。”之前的轰轰烈烈把两者都麻痹了，爱或许是真的，但更多是爱的错觉。两人的道说到底不同，又怎么能相与为谋？他更多是败在了自己手里。这份苍凉不是爱的悲剧，而是两者性格的悲剧。

但我是能理解达夫的。

曾因酒醉鞭名马，生怕情多累美人。

达夫只适合恋爱，不适合婚姻。相比之下，鲁迅和许广平的爱情虽然平淡，但却有更多的容忍和责任，鲁迅即便遇上了萧红，但也没有违背自己的灵魂，因此我更仰慕鲁迅。

宁萱说得对：“金钱是一种中性的东西，金钱本身没有罪恶。我不相信某些文人‘粪土当年万户侯’的高调，知识分子不应当‘耻于谈钱’”

在反思现代性的过程中，由于人们对金钱和权力的过度崇拜常常导致了我走向另一个极端——对金钱和权力的过度蔑视。当然这里有这样一点缘由，当大众的思想大多偏向一端时，比较温和的另一端的声音或许能够起到把思想拉回较为健康的平衡的作用。但的确，我与任何人一样，需要钱并且也追求钱。

对金钱的态度上，一是必须承认宁萱所说的，金钱与权力是中性的，有罪的是人性，或者说人性中阴暗的那部分。我们绝不能在一场杀人案中判菜刀有罪。二，我们在追求钱、权过程中必须遵循原则。这原则有人认为是法律，有人认为是道德。“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我当然希望我们把底线提高到“道”，这并非是像反对者声称的那样“要每个人都做圣人”，这本就是一个普通人追求的生活状态。只有在道德极度匮乏，人性恶大行其道的年代，人们才会惊奇地对待道德之举并谓之以“圣”，殊不知此正为“善”，而非“圣”，我们不当用圣的苛刻来责难他人，却应当用善的标准来衡量自己。三，对于任何物质层面的生活，我希望都达到“寡欲则不役于物”的状态，荀子说：“君子役物，小人役于物”，一样东西我需要它，但却能不被它所奴役，以此，我们可以处富贵，也可以处贫贱，这或许是许多人所追求“自由”的状态吧。

我曾由衷地赞叹庄子的“终身不仕，以快吾志”。现在想来，仕和富一样，在中国成了一种畸形的崇拜和仇恨。中国的文人从来不适应政治，“仰天大笑出门去”或者“向来忧国泪，寂寞洒衣巾”是中国知识分子的普遍命运。但我仍要提醒自己，不要一味地排斥仕，权力可以制造压迫。也可以创造福祉。在中国的某些仕中，在世界许多地方的仕中，他们抱着共产主义或者其他理想信念在为民执政的，他们配得上人民的拥戴和我们的讴歌。

7

我的良人，来吧
你我可以往田间去
你我可以在村庄住宿
我们早晨起来往葡萄园去
看看葡萄发芽开花没有？
石榴放蕊没有？
我在那里要将我的爱情给你
风茄放香
在我们的门内有各样新陈佳美的果子
我的良人，这都是我为你存留的
——雅歌 7:10—13

比起郁达夫和王映霞的轰轰烈烈，我却更喜欢沈复和芸娘的平平淡淡。

沈复和芸娘曾经到沧浪的乡下居住，那里没有城市的喧闹，“绕屋皆菜园，编篱为门。门外有池约亩许，花光树影，错杂篱边”。好一个神仙的居所。芸娘对沈复说：“他年当与君卜筑于此，买绕屋菜园十亩，课仆姬植瓜蔬，以供薪水。君画我绣，以为诗酒之需。布衣菜饭可乐终身，不必作远游计也。”

脑海中又隐现出曾经想去山里隐居的想法，如果有机会，消失也许会是个不错的选择。

宁萱讲起她一个大学同学的恋爱故事，大意就是男生为了帮助女生出国，付出了很多。在女孩成功出国后不久，告诉男孩她找了一个香港富商的儿子，并祝他“幸福”。宁萱说：

“这样的故事，在大学里随便一捞都有一打，每天都在不紧不慢地发生着……我猜想，雯并不爱他的男朋友，她只是觉得，那时候她身边需要一个男孩，需要一个帮助她的男孩。她不愿意做出任何的承诺。”的确，我们并不是需要爱情，很多时候我们只是需要那么一个人来填补生活的空虚，来耗费我们过剩的精力和激动的青春，而填补空白的可以是这个她，也可以是那个她。我们往往把工具理性加在爱情身上，我们希望爱情不仅仅带来爱情本身，还有人民币。

相比起来，芸娘是多么伟大的女性，“植蔬供养，饮酒作诗，君画我绣”，能有这样的生活，足够了。

余杰喜欢北大的一点就是在于常常能去老师家拜访。在老师的客厅里，七八个人席地而坐，倾听教诲，畅谈心得。仅余杰提到的去家里拜访的，就有北大中文系系主任陈平原，研究近代中国的文学思潮的夏晓红、研究现代知识分子精神史的钱理群、中国生物学会秘书长，北大生物系的老教授姚仁杰，这些有着响亮名头的老师，对待学生，就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亲自为他们做饭，和他们一起探讨。想起半年前，好友佳喜曾约我一同前往谢老先生家里，谢老先生是国民党元老之后，文革时因为反对四人帮和江青，被红卫兵迫害，随后逃亡美国，在美国斯坦福大学研究中国近代史。而我因为那天刚好约了一个采访，不能推脱，失去了这宝贵的机会！佳喜后来发一文与我，告知约谈详况，其中提及的几个细节：谢老先生亲自给学生削苹果、烧好吃的红烧鱼，讲话动情时用手握紧佳喜的手，佳喜谓之“书院精神”，真是让我感动羡慕！

嗟乎。“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
西财可与共咏之师者几何？

想起几个同学从“没有了祖国，你将什么都不是”一文延伸开来的一次辩论“人权高于主权还是主权高于人权”，今天在书中看到三个论据：

纳粹德国时，爱国的是杀人如麻的盖世太保们，而反对纳粹，行刺希特勒的霍费尔却被冠以“叛国罪”处以绞刑。

苏联斯大林时期，爱国的是恐怖的特务组织克格勃们，而“俄罗斯的良心”索尔仁尼琴却被冠以“恶徒”驱逐出境。

晚晴时期，爱国的是李莲英和袁世凯们，而“拼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的秋瑾却被冠以“大逆”的罪名斩首示众。

那些总劝我要警惕西方，热爱祖国的人们，我对祖国同样是爱啊。

宁莹：“我不要听你的回答，我要慢慢地陪着你走，慢慢地知道结果。”

是啊，爱情不在乎多少口头的承诺，瞧着那些现代人动辄拿一辈子许诺，仿佛很认真投入一般。唯有把爱活出来，才是最好的见证。没有行动的语言便是伪善，唯有行动赋予言语生命。

所以我不愿做那伟大遥远的承诺，我把整个今天献给了你。

余杰：“这些信件，我都看得能背诵了。”

每当要长期定居在一个地方，我总不忘带上高中时所写下的几本书，那是我对自己最满意的文字。里面的很多文章，就算我明白了故事的结局，熟透了所有情节的发展，但我不知疲倦地看着一遍又一遍。因为那是用眼泪和青春拼凑出来的东西，我掏心给自己看，这是我最珍贵的财产。

我们都太过迷信文字的力量。

未名湖对于余杰的意义，多少和柳湖对我的意义相近。

西财不比北大，柳湖更没有未名湖般有名，但我仍爱着这片湖。在冰冷的秋夜里，我站在湖水中取暖；在雨后落叶拌满的林中，我躺在最大的那棵古树下写诗；那里消却了身边的喧嚣，却有上帝对我隐秘的启示.....

北大流传着一首诗：

未名湖是个海洋，
诗人都藏在水底，
灵魂们都是一条鱼，
也会从水面跃起。

我明白，未名湖和柳湖一样，更多的是热烈的情侣。又有多少人，真正看见了湖的美，读懂了湖的心境。

情侣们徘徊在湖边，诗人却都藏在水底。

但庆幸的是，我还有柳湖；中国还有未名湖畔。

中国的文人无论怎样，都能找到一个家园，这里是他们最后的家，带给他们以安息。这家园给我们的意义，和地坛带给史铁生的东西是一样的：

“宇宙以其不息的欲望将一个歌舞炼为永恒。这欲望有怎样一个人间的姓名，大可忽略不计。”

8

发光之地要变为水池 干渴之地要变为泉源 在野狗躺卧之处必有青草、芦苇和蒲草 ——以赛亚书 35:7

宁萱：“你曾经告诉我，北大里面也存在着两类截然不同的人。

那些梦想着“学而优则仕”、“醒掌天下权，醉卧美人侧”的所谓“优秀学生”，毕业之后一般都顺利地进入国家部委、银行和大公司。他们春风得意，却从来不曾享受过心灵的自由。

而那少部分渴望乘风驭露、独与天地相往来的异人，则纷纷去了学校，甚至去了边疆和寺庙。他们也许贫困潦倒，却在与春花秋月的对话中悟出了生命的真谛。

这两种人对生命的基本态度，决定了各自对前途的设计，也决定了他们以后的人生道路。他们构成了北大的两极，缺一不可。”

不仅是北大，或许在任何大学，都有这样的两极，但两极是少数，更多的，是还在迷茫，得过且过，找不到自己所热爱，在空虚热闹中耗费着最后的青春，并嘲笑梦想的学子。他们的内心也挣扎，他们喊着不要成为自己责骂那些人，但又不肯付出百分百的努力，最后无奈地落入体制之中，领导让他们演戏，他们便演戏；就如“人性”这个短片中那样踩着别人，自己却也被别人踩着。

那些没有感知生活苦难枯竭的心灵们，你们真正的生命要何时才盛开？

你们要何时才愿意做自己？

当珍惜我们的生命。

宁萱：“在我们这里，忏悔仅仅是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和理论而存在，忏悔没有跟个体的、具象的人勾连起来。作为单个的、鲜活的人，全都湮没在庞大、芜杂的群体当中，最后

的结果自然是人人都理直气壮地说“法不责众”。中国人转移别人视线的最聪明的办法就是“五十步笑一百步”：看，还有人比我更坏、更卑劣，你们谴责他吧，为什么要揪着罪过轻得多的我不放呢？”

人的性格都是如此，看见别人比自己做得差，或者和自己做的一样差，心理就得着了安慰。但安慰改变不了结果，伪装掩盖不了罪愆。

在我的国家等红绿灯时，每当遇到没有车辆经过的红灯，身边总有人迈出了脚步，或许是这一两秒时间在他们看来太宝贵了，但我相信，更多人是能够花这一两秒时间等待的。走，还是不走，这是一个问题。不仅仅在过马路这个小细节上，我们的人生面临更多立场上的选择，是做那个说真话的小孩，还是做皇帝身边的官员？

每当我说起中国的一些问题时，总有人说：你瞧，人家美国怎么怎么样不好。我在想，为什么我们一面大肆渲染着资本主义邪恶落后，一面却一遇到问题，总喜欢拿它们来和我们比较？难道他们的恶劣就能衬托出我们的伟大吗？更重要的是，为什么别人做不到，我们就不能做到？我们总以别人的差来衬托自己的好，却不愿把我们的恶暴露在真善美面前，去忏悔和改进。

我不赞同余杰说的“在苦难的面前，我们都是迟到者，迟到的行为本身就是有罪的”，因为迟到是我们无法改变的现状，我们多能做的，是不要让苦难重现。我们无法不让既存的苦难不发生，但至少我们能对历史有清醒客观的认识；我们无法去改变宏大的制度体系，但至少我们能关注身边的悲境并施以援手；我们无法动摇黑暗的势力，但至少我们能做到自己的忏悔和捍卫。

说教是无力的，唯有行动，传道人最好的那篇道便是他的一生。

余杰：“我曾经亲眼看到，在某个繁忙的地铁站口，停着两辆警车。那些没有暂住证的外地农民像一群绵羊一样，蹲在警车里发抖。

这时，如狼似虎的警察又拦住一个农民模样的外地人。此人在马路上好端端地走路，哪里想到祸从天降。他哆哆嗦嗦地拿出暂住证，在他的眼中，警察简直就是天王老子。

一恍间，警察将暂住证撕得粉碎，略带嘲笑地问：“你还有暂住证吗？”这个农民目瞪口呆，未醒悟之间，已被像狗一样拎上警车。他们很快就会被拉到郊区去挖沙子，然后装在闷罐车里遣返回乡。

功成名就的“知识分子”们，一般都勤于研究高深的学问。学问是至高无上的。因此，他们对农民们的遭遇和命运自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那是政治家的事情。他们呼吁的“自由”，仅仅是自己能够享有的自由；他们期望的“民主”，仅仅是自己能够享有的民主。”

一部分警察是冷漠的，尤其是对于弱者来说。他们手中的权力容易演化为黑色的利益。对他们来说，人民不是保护的对象，正义不是捍卫的原则。一旦良知发声，他们首先想到的是掐灭喉舌，而更多的良知起来，他们便如墙头草般装模作样地顺水推舟大干特干，本职的缺失反倒成为邀功的机遇，这回东莞的扫黄便是最好的印证。

当国人的权利遭到侵害，只要没有大的动静，警察不会有反应，如果能从中获利，反而还会成为恶势力的维护者。国外友人的东西丢了，几小时之内就能找回，撅着屁股告诉大家：“我们天朝的警方是多么有效率，多么敬业，多么高尚！”所谓演员的自我修养。

human rights 的薄弱，更在于警察的刑讯逼供。本最应该重视法律 human rights 的地方，却成为法律 human rights 丧失的地方。立功获奖的思维让他们失去冷静，肉体的摧残是他们最拿手的武器。

我清楚，弥漫着人性恶黑暗是强大的，但信仰让我们能够有勇气站出来，哪怕站起来要付出多大的代价，我们高喊闻一多先生最后的高喊：“正义是杀不完的，因为真理永远存在！”

你要吃蜜，因为是好的
吃蜂房下滴的蜜便觉甘甜
你心得了智慧，也必觉得如此
你若找着，至终必有善报
你的指望，也不知断绝。

——箴言 24:13—14

“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

沈从文的情书是动人的，但他的爱情却不是美满的。其实，他所爱的不是真正的张兆和，更多是张兆和的美；张兆和接受的也不是沈从文，更多是沈从文的情书。

沈从文的爱情本质上和郁达夫的爱情相似，他们的爱情太偏向于北大精神中的理想与浪漫，但少了清华精神的务实。说到底，爱情可以有琴棋书画，但也必须面对柴米油盐。爱情不能仅仅是浓厚情绪的流水，必须要有泥浆打底的基石。而沈从文、郁达夫，他们都像一个孩子般天真单纯，这单纯造就了这些文豪，却同样酿成了他们爱情的悲喜剧。

诗人能理解生活的理想，却理解不了生活。

所以，对于一个你喜欢的诗人，最好只读他的诗，而不要靠近他。

沈从文的情书也是出了名的：“莫生我的气，许我在梦里用嘴吻你的脚，我的自卑处，是觉得如一个奴隶蹲到地下用嘴接近你的脚也近于十分亵渎了你的！”“爱情使男人变成了傻子的同时，也变成了奴隶，不过，有幸碰到让你甘心做奴隶的女人，你也就不枉来这人世间走一遭。做奴隶算什么，就算是做牛做马，被五马分尸，大卸八块，你也是应该豁出去的！”

沈从文的情书虽然较为平和，但很多地方看起来，和郁达夫情书一样疾风骤雨，压得人喘不过气来。“我不仅爱你的灵魂，也要你的肉体”，是多么大胆，赤裸，直接的直抒胸臆！但可惜，长达四年的情书终于让沈从文得到了张兆和的肉体，两者的灵魂却没有能够契合！婚后沈从文在生活上的随意给家庭带来了困难，沈从文甚至短暂地又喜欢上另一个女人：高青子。

诗人的这份炽烈可以给这个女人，同样也可以给那个女人，但他们其实都尚未完全了解到那个女子，就没头没脑地把热烈的情感一股脑儿宣泄出来，从某个角度看，诗人实在是头脑简单的动物啊。

张兆和在 1995 年 8 月的《后记》中写道：“从文同我相处，这一生，究竟是幸福还是不幸？得不到回答。我不理解他，不完全理解他。后来逐渐有了些理解，但是，真正懂得他的为人，懂得他一生承受的重压，是在整理编选他遗稿的现在。过去不知道的，现在知道了；过去不明白的，现在明白了。”

岂非是张兆和无法理解沈从文，沈从文又何曾理解过张兆和？

沈从文、徐志摩都带着诗人的个性，依我看，沈从文身上执着的成分多些，徐志摩身上浪漫的成分多些，但诗人的爱情和诗本身一样多多少少沾染上悲剧的色彩。

而女性一旦疯狂执着起来，比男性更加厉害，俄国诗人茨维塔耶娃就是最好的例子。

我明白，爱是盲目的，诗人们却飞蛾扑火。

我们爱的不是她，而是想象中的她。

林徽因后来回忆说：“徐志摩当时爱的并不是真正的我，而是他用诗人的浪漫情绪想象出来的林徽因，可我其实并不是他心目中所想的那么一个人。”

直到如今，我才明白林徽因为什么选择梁思成。她的选择是对的，曾经的我为徐志摩的痴情所动容，如今的我却赞叹林徽因的冷静。

我的朋友说得对：“先了解一个人，再去喜欢她，不要因为喜欢一个人，就去盲目地了解她。”

而此时，当我再看宁萱说：“亲爱的廷生，我要到你的身边去，做你温柔而坚强的妻子。

这句话是如此平常而轻易，却是我用尽一生，拼却全力而对你所说的最沉重的允诺。生平第一次我放下矜持，相信自己可以深深地去爱一个人，卑微地去爱一个人，无求地去爱一个人，全身心地爱一个人，原来相爱如此美好，爱到深处如此美好。

现在，我要对你说，让我们在一起，以爱为力量，以古今中外所有伟大的心灵和高尚的思想为武器，以真诚、以同情、以全部的身心，去走到苦难的人群里，去痛彻肺腑地爱他们，帮助他们，给他们我们全部微薄的温暖和赠与，为人类的苦难，痛其一生不改其衷，为真善美的世界奉献一生而无怨无悔，勇敢地握着我的手，无畏的凭着我的爱，走上前去吧。

廷生，我最爱的人，我就是你的这样一双眼睛，永远坚贞地与你一同哭泣，一同欢喜，一同被苦难和邪恶刺痛而受伤，一同被爱情与美好滋润而明亮。所以，来吧，苦难的生活，我们是如此相爱的人，我们也是如此勇敢地热爱着你！”

哦，余杰是有福的。

在这本书里，我反复看到的，是他们早已在思想上的契合，后来才有肉体的结合。

宁萱是读诗的女子，但她不柔弱；宁萱是悲观的女子，但她不绝望；她身上带有的真诚与怜悯，谦卑与决绝，无畏与热爱，你是伟大的！

让我再一次吟咏歌德的诗句：“永恒之女性，引导我们走。”

我祝愿余杰能更加温和理性地表达，宁萱能更加自由坚贞地相伴，社会能更多理解与宽容，你我更多相信与追求。

《香草山》中的爱情是伟大的，女性是伟大的，爱是伟大的。

诗人奥登说过：“我们应当相亲相爱，否则就会死亡。”

哦，相爱的人有福了。

(全文完)